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41）。

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9.9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2-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最高成交价为 13.4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3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9,13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内容。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8 月 3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2,727,424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 149,3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3,181,856 股）。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